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及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1)孫大倫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2)裴布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3)周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辭任

孫大倫博士因欲專注旗下企業之業務及其他公職，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繼彼之辭任後，孫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孫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或離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新委任

裴布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56歲，由二零一零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集團，現為亞洲區總裁及全球首席營銷總監。裴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及出任怡和集團多個要職，包括怡富台灣(Jardine Fleming Taiwan)之總經理、金鼎綜合證券公司之總裁、文華東方酒店集團之發展總監、怡富單位信託基金之總經理及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出任怡富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怡富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彼加入匯豐投資管理出任亞太區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出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執行官。裴先生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之董事。裴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政治學文學士及東亞研究系文學碩士以及哈佛商學院商學碩士。

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裴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29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但仍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二零一三年年度須支付予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將作出適當之調整。

董事會熱烈歡迎裴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孫博士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周先生過往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小野寺隆實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舒元博士及裴布雷先生。